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主要股東
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2年9月30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要求人提供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人於要求通知中所載向本公司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罷免及委任董事
「要求人」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合共156,000,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於要求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

釋 義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要求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關志康先生

陳沛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主要股東
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通知(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佈。於2022年9月16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函件，當中隨附(其中包括)要求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展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鄭德源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建中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李廣澤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關志康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沛衡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動議**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五(5)名，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陳振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羅永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郭啟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梅以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根據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i)已於要求人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股東特別大會將自遞呈該要求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舉行。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已載列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本公司須就有關通告或隨附通函中任何建議委任的新董事，向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詳情。有關建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其乃自要求人於要求通知中所提供資料中轉載，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董事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有關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其乃自要求人所提供資料中轉載，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董事會並未核實建議董事的有關詳情。

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43歲，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隨後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自2021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及自2017年2月21日起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的公司秘書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19年11月起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除陳先生的配偶實益持有1,51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致陳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相等股份數量權益外，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陳先生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德先生，68歲，於管理、會計、企業及商業金融、銀行、商務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逾45年工作經驗。羅先生曾在兩間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曾任滙豐銀行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於香港、英國（「英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的多元化商業活動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彼現為Ford Eagle Capital Limited的主席及一間英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董事。羅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的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先生於1982年獲英國紐卡素大學頒授經濟與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羅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啟雄先生，44歲，於公司秘書、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核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87)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郭先生自2020年起經營其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郭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梅以和先生，43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梅先生自2019年2月起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2017年2月及2017年6月起分別擔任潛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梅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展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鄭德源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建中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李廣澤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關志康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沛衡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五(5)名，即時生效。」
9. 「**動議** 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陳振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 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羅永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1. 「**動議** 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郭啟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 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梅以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謹啟

香港，2022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